

合同编号：YG-GX(SJ)-25-06-23-002

项目编号：YXHW250327-0054-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
剂等项目采购第三批二次 标项一：
【TBNK 和细胞因子】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方（乙方）：【新疆诚宝惠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TBNK 和细胞因子】医用妇科试剂

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1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钺

联系人：袁涛

联系电话：13899587004

卖方（简称“乙方”）：新疆诚宝惠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广源路 17-602、6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MA7757N9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李赞

联系人：刘璇

联系电话：13319904655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TBNK 和细胞因子医用妇科试剂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1、框架采购

1.1 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壹年止（“采购期间”）；甲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采购期间内，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达。

1.3 合同价款

1.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明细表》中约定的单价价格，如遇货物单价下调，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下调货物单价，甲方下调单价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调价行为。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销售条件。

1.3.3 货物按甲方实际使用量分批供货， $\text{结算金额} = \text{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单项品类单价}$ ，全年度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当年第三批二次标项预算金额580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医用妇科试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每一批次的采购货物订单、出/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

2.2 质量要求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2.2.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2.2.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2.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2.2 乙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乙方是代

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2.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2.3.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2.3.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2.3.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3.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2.3.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2.3.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2.3.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

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2.3.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采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3、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甲方向乙方提交电子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订单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并确保24小时内交货,交货时应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交接、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应完成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验收),甲方发出订单通知日为订单生效日。

3.2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甲方接受。

4、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乙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2.3 乙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

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乙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2.5 如果乙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4.3 每个包装箱应由乙方附装箱清单及发票。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5.2 货运信息

5.2.1 货物发送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广源路 17-602、603 号

5.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2.3 收货人名称：医学装备科

若履行过程中某一批次货物的到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有所变化，以实际履行过程中订单标注的信息为准。

5.3 装运条款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6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甲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乙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甲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每周三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因为甲方工作的特殊性，出现急需附件一中某种物资的情况，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员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后需在 2 小时内将物

品送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6、货物交付

6.1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甲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

6.2 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甲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8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乙方与甲方对货物的交接并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6.3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甲方扫码实际使用消耗起转移。

6.4 风险转移前的保管：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基础，结合甲方实际使用

量,经实际使用科室确认后出具对账单。双方约定,有甲方授权人员及实际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的专用印章的对账单是唯一的付款依据,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抵扣,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产品的收货确认。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 7.2.2 种方式执行:

7.2.1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双方应在次月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2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季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 x 单项品类单价)双方应在季末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3 其他方式: /

7.3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以下文件:

7.4.1 甲方签发的(医用耗材/试剂出入库验收单)、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7.4.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4.3 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验收后的销售清单;

7.4.4 财务结算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7.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

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7.7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已经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7.8 乙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甲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9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新疆诚宝惠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帐 号: 3003020709200030102

税 号: 91650200MA7757N921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8、到货验收

8.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外观验收(设备类应经乙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甲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或补充。如乙方

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4 如果乙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甲方检验并认同甲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甲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8.1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5 如开箱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开箱验收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2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6 甲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费运回,甲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7日),但是甲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甲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乙方承担。

8.7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8.8 验收不通过: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1.3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1.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就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补充责任。

9.1.5 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价款。

9.1.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物品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乙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甲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甲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9.1.7 甲方有权委任袁涛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本合同第九条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及乙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乙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9.2.2 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9.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2.4 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乙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甲方使用），乙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甲方并具有提供货

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甲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5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2.6 乙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7 乙方有权委任 胡李赞 作为乙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乙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9.2.9 其他约定：乙方完全响应招投标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10、有效使用期限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有效使用期限为相关规定或行业内部通行的标准。有效使用期限为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物所明示的有效期。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或出厂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10.2 有效使用期限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有效使用期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近效期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疆内 3 日/疆外 7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期为甲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甲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 12 】 个月。

11.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质量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此外，乙方应负责在更换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备用货物，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更换后的货物有效期将重新起算。

12、税费与保密

12.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甲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甲方承担并缴纳。

12.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3 主管政府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2.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2.6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

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甲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5、违约责任

15.1 在检验、验收和有效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5.1.1 乙方重新发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或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5.1.2 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1.3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 如乙方自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甲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部分或全部提交不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20%的违约金。

15.6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5.7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更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需更换物品金额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5.8 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5.9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10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5.11 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6.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6.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6.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6.6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6.6.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6.6.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

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6.6.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7、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8、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9.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20、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21、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1.3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评审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列明事项从其规定。

21.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21.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新疆诚宝惠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价)(元)	备注注册证编号	备注
1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法-6色)	50 检测人份/盒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人份	205	国械注进 20193402361	
2	HLA-B27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50 检测人份/盒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人份	65	国械注进 20183402217	
3	流式细胞仪三色设置微球	25 检测人份/盒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人份	60	国械注进 20182402641	
4	流式细胞仪 APC 设置微球	25 检测人份/盒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人份	38.4	国械注进 20182402647	
5	流式细胞仪七色设置微球	25 测试/盒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人份	140	国械注进 20182400181	
6	清洗液	5L/箱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升	134	不作为医疗器械	
7	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20L/箱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升	33.5	国械备 20170638 号	
8	关机液	5L/箱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升	178	不作为医疗器械	
9	5ml 圆底试管(聚苯乙烯, 无帽, 未灭菌)	12*75mm 1000 支/箱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支	0.8	不作为医疗器械	
10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100ml/盒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ml	20	国械备 20190471 号	

11	CST 微球检测试剂	50T/盒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测试	36	不作为医疗器械	
12	七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50 人份/盒	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份	202	湘械注准 20222400849	
13	十二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100 人份/盒	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份	290	湘械注准 20232401046	
14	精子 DNA 完整性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20 人份/盒	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份	75	湘械注准 20222400847	
15	光路调试用质控微球	4*5ml/盒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l	48.5	不作为医疗器械	
16	Easy 清洁液	4*250ml/箱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l	0.8	不作为医疗器械	
17	血细胞分析用鞘液	2×5L/箱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	89	粤深械备 20200053 号	
18	流式试管	1000 个/包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个	0.8	不作为医疗器械	
19	磁分离器	EasySep-20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个	1400	不作为医疗器械	

